

專案補助項目

名稱	區域	補充規定
東南亞地區與臺灣文化交流合作補助	新加坡、泰國、印尼、馬來西亞、越南、菲律賓、汶萊、緬甸、寮國、柬埔寨、東帝汶。	<p>一、以薦邀該區域人士來臺進行文化交流合作、國人至該區域進行文化交流合作，或於我國與該區域國家推動雙邊或多邊文化交流合作為主。</p>
亞西及南亞地區與臺灣文化交流合作補助	阿富汗、亞美尼亞、亞塞拜然、巴林、白俄羅斯、喬治亞、伊朗、伊拉克、以色列、約旦、哈薩克、科威特、吉爾吉斯、黎巴嫩、摩爾多瓦、阿曼、巴基斯坦、卡達、俄羅斯、沙烏地阿拉伯、敘利亞、塔吉克、土耳其、土庫曼、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烏克蘭、烏茲別克、葉門、孟加拉、不丹、印度、馬爾地夫、尼泊爾、斯里蘭卡、阿爾及利亞、埃及、利比亞、摩洛哥、突尼西亞。	<p>二、獲薦邀來臺人士應具下列資格條件： (一)具各該區域國家國籍，且依所屬國之法令已無須服兵役及無限制出境之情事。 (二)截至本部公告各申請年度受理申請期間終日止，已連續從事文化交流合作活動達三年以上，有具體實績、成果者。 (三)獲薦邀來臺合作者自申請案所載預定期程計畫日起回溯一年內未曾在我國境內就業及就學。</p> <p>三、活動辦理期間，倘發生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獲薦邀人士之事由，致須中途退出或長時間(七天以上)離開住所地，應書面通知本部同意後，始可退出或離開住所地。經本部書面同意者，將依比率扣除不在住所地期間之雜費、住宿費補助金；違反者，本部將視情節廢止或撤銷獲補助者之受領補助金資格。</p> <p>四、出國進行文化交流合作之我國國民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無兵役或其他法律限制出境者。 (二)於本要點公告申請期間之受理截止日前，已連續從事文化交流活動達三年以上，有具體實績、成果者。</p> <p>五、辦理推動雙邊或多邊文化交流合作者，舉辦活動之場地，其中一地應在我國境內舉行。</p>
臺灣與拉丁美洲文化交流合作補助	安地卡及巴布達、阿根廷、巴哈馬、巴貝多、貝里斯、玻利維亞、巴西、智利、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古巴、多米尼克、多明尼加、厄瓜多、薩爾瓦多、格瑞那達、瓜地馬拉、蓋	<p>六、依「臺灣與拉丁美洲文化交流合作補助」薦邀拉丁美洲人士來臺者，住宿費與雜費不得超過申請案總經費之百分之二十。</p>

	<p>亞那、海地、宏都拉斯、牙買加、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馬、巴拉圭、秘魯、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聖露西亞、聖文森、蘇利南、千里達及托巴哥、烏拉圭、委內瑞拉。</p>	
<p>臺灣青年至東南亞紐澳交流合作補助</p>	<p>新加坡、泰國、印尼、馬來西亞、越南、菲律賓、汶萊、緬甸、寮國、柬埔寨、紐澳及南太平洋地區。</p>	<p>一、計畫內容需開創與當地民眾或藝文團體協作、對話之連結，提增公眾文化參與率、公眾對在地文化的認同。以能引發大眾對於「公共事務」及「跨國連結」的關注，具雙向合作效益及後續延伸之議題為佳。 創作暨執行方式可涵蓋影像創作、研討會、音樂/舞蹈/戲劇/戲曲表演、工藝/文學/動漫/創作、田野調查與研究、藝術節/市集等其他項目。</p> <p>二、團隊成員至少三人（含計畫主持人）： （一）計畫主持人應於計畫起始日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二十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者；餘團隊成員應於計畫起始日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二十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者。 （二）計畫主持人須具備至少三年文化相關工作經驗，例如辦理專業文化活動，並提供作品清冊、影音紀錄、書面報告、照片、海報、媒體報導等實績證明。 （三）團隊成員至少有一名精通英語或交流地區語言，負責相關翻譯、英文寫作與簡報、國際傳播、溝通協調、涉外事務等工作項目。 （四）團隊成員至少有一名擅長數位媒體傳播及平台操作（熟悉臺灣、國際藝文生態平台），負責規劃活動宣傳，強化計畫核心價值之傳遞。</p> <p>三、獲補助者，應辦理成果發表： （一）視團隊申請交流天數，至少須辦理一場公開活動與一場成果發表會（必須在目標國</p>

		<p>家辦理)，包括但不限於講座、工作坊、公共藝術裝置、展演等，計畫須敘明所洽妥當地合作機構、規劃國外公開活動之內容及預期效益。</p> <p>(二)為擴大本計畫效益，團隊應規劃行銷與傳播，包括但不限於透過社群網站、新聞稿、結合在地非營利組織行銷通路資源、回國舉行發表會等。</p>
<p>表演藝術 經典作品 大陸巡演</p>	<p>中國大陸及香港、澳門。</p>	<p>一、申請本補助者，須為從事音樂、舞蹈、現代戲劇、傳統戲曲及跨領域表演型態等演藝活動之團隊，並具備下列條件：</p> <p>(一)為中華民國政府立案滿五年之國內演藝團隊。</p> <p>(二)經典作品係指曾多次公開演出並具市場性且受專業肯定者。</p> <p>二、團隊申請本計畫補助須具備文件：</p> <p>(一)申請當年度之大陸地區巡演計畫，巡演場次不得少於三場，需附邀演單位意向書、詳細計畫書及經費預算等相關資料。</p> <p>(二)演出活動精華數位影音光碟一片(長度至少二十分鐘)</p> <p>(三)巡演作品媒體報導或藝術評論等資料(至少十頁)</p> <p>三、計畫規格如下：</p> <p>(一)屬表演藝術類，包括音樂、舞蹈、現代戲劇、傳統戲曲。</p> <p>(二)在知名或重要之藝術節、專業劇場或為該演出特別搭設之專業場景巡演。</p> <p>(三)應為售票之專業演出，非為聯誼或國際比賽等活動。</p> <p>(四)邀請單位應提供禮遇條件。</p> <p>(五)赴大陸主要創作及演出人員數額須達原製作在國內演出時之半數以上。</p> <p>四、展演內容應具特色並具藝術性；申請團隊須編列自籌款，本部得依據活動規模與效益，核予補助。</p> <p>五、補助項目：道具運費、團員往返之機票費(含一張商務艙來回機票，且每人每年補助以二次為限)、保險費、演出製作費(含服裝道具等相關費用)。</p>

		<p>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補助範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政府機關、政黨、公營事業單位、學校及其附屬團隊。(二)最近一年曾因違反法令規定而受處分，情節重大者。 <p>七、若計畫執行完畢時間為十二月，應於十二月十日前辦理核銷作業，逾期送件致影響會計年度結報者，本部保留取消補助之權利。但經本部同意展延者，不在此限；跨年度計畫之核銷作業，由本部另案簽約辦理。</p> <p>八、本補助之補助款分二期撥付，第一期款為補助金額百分之七十，第二期款為補助金額百分之三十。</p>
--	--	--